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

健行科技大學『廖玉雲女士』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程董事長振隆為感念先慈，彰顯懿德，以盡人子孝思，特捐出新台幣貳佰萬元為本金，設置『廖玉雲女士獎助學金』，以其孳息獎助本校學生，希望藉此帶動本校學生讀書風氣，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勤奮向上。

二、基金管理暨審查委員設置：

本獎學金設置「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三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另包括程董事長振隆先生或指定親屬代表一名及本校教師代表一名，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，並委由健行科技大學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】負責審查工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前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各為八十分以上，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；體育、軍訓成績各為七十分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2、未領取其他公、私立獎助金者（本校績優學生獎學金除外）。

四、分配名額：

每學年受獎之名額、金額，仍得視基金孳息情形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機動調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，學生向系(學程、進修部)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學院(進修部)依分配名額甄審後，彙轉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
- 3、上學期未受任何處分證明。
- 4、未領取其他公私立獎學金證明。

備註：申請辦法、各項表單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自行下載。

七、公告時間：本獎學金資格經健行科技大學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】審查後確定名單，擇期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增補之。

九、本辦法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